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4/9

### 促进人人享受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其中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为期三年的题为“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新的特别程序，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14/37)，第一章。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欢迎 2010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落实文化权利：性质、所涉问题与挑战”的研讨会，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决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对待人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3. 重申，虽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正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表示的，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害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负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每个人的这种权利都应得到保障而不受歧视；

6.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受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7. 还认识到，尊重文化权利是发展、和平与消除贫困、建立社会和谐所必需的，对于促进多样化的个人与团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也是必需的；

8. 强调，普遍地尊重和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相互促进；

9. 赞赏地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专家的第一次报告(A/HRC/14/36)，包括报告列出了关注的优先领域；

10. 再次吁请所有政府在该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和积极答复其为了有效履行职责要求访问相关国家的请求；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2. 请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其下一次报告，并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2010年6月18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